









#### **四、审判机关依法审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审判机关准确把握检察公益诉讼的特点,深入研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对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完善工作制度,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公正审理。在遵循诉讼制度,遵循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处理好诉讼一般规律与检察公益诉讼特殊规律的关系,不断创新、完善具体的裁判方式方法。加强对案件管辖、证据标准、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方面新情况的研究,妥善处理检察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程序性和实体性问题,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加强移送执行和执行监督,确保案件裁判执行到位。

#### **五、行政机关积极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一)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增强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坚持司法监督纠错和自我纠错相结合,切实履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责,全面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发挥好公益诉讼中的职能作用。

(二)积极移送案件线索。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应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加强行政处罚与民事公益诉讼衔接,用足用好公益保护法律手段,行政机关已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检察机关。

(三)主动配合调查核实。在行政公益诉讼中,行政机关应协助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为办案所需的勘验、检查、检验、鉴

定、评估、审计等工作提供便利。在民事公益诉讼中，行政机关要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诉讼所需的专业支持和相关证据。

**(四)高度重视诉前解决。**行政机关接到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反馈，确属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的，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因客观原因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应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时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形的，应及时回复并说明情况。

**(五)切实加强应诉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审判机关提交答辩状，提供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配合审判机关做好开庭审理工作。审判机关作出的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依法自觉履行。充分尊重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不得干预审判机关受理、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执行生效判决。

**(六)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行政机关应重视吸收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个案剖析和类案研究，研判执法风险点，对问题集中领域进行源头治理，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 **六、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

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及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向检察机关移送；及时受理检

察机关移送的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的违纪违法及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双方应加强协作配合,定时通报信息,及时反馈问题线索的办理进展及结果。

## **七、健全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长效协调机制**

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通过工作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沟通,建立健全会签文件、信息共享、联合培训、人员交流等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顺畅衔接。巩固深化检察机关和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展“检察+”工作模式。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机制,规范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审判规则,增强公益保护合力。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加强公益保护司法协作,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提高检察公益诉讼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检察机关与社会组织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进一步关注、支持和参与公益诉讼。

## **八、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加强专项检查督导,协调解决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创造有利条件。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排除、抵制公益诉讼中的不当干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发生的损害公益行为不袒护、不包庇。

(二)加强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

有计划地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各级政协要加强民主监督,集思广益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监督相关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政府保障。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调查核实、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评估、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统一纳入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保障。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 **九、营造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司法行政部门、宣传部门要把公益保护纳入普法宣传规划,将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充分利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结合世界环境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水日、世界森林日等主题节日和重要法律法规的出台实施,加大检察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宣传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宣传公益诉讼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对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增强公益保护意识,积极参与、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